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92號

原告 林樂綺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佳益間請求返還設計費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書記官 吳華瑋